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33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338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380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3年每月『業務達人』及『圓夢團
隊』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  2023/11/28 11:43:28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112/11/28



1120005627